

有關「檢討二人寬敞戶調遷安排」 房屋署的回應

香港房屋委員（房委會）現行的公屋編配標準，是每人不少於7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。為公平及合理地分配公屋資源，房屋署必須嚴格按照有關編配標準及當時可供編配的公屋資源，以電腦隨機方式為申請者進行單位編配。二人家庭的寬敞戶可獲編配一個適合其家庭人數居住的單位，包括一至二人或二至三人的單位。

就寬敞戶政策，房委會過往曾多次在不同會議與不同團體闡釋及討論有關政策，包括立法會會議、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等。房委會的宗旨，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。為確保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能夠合理分配，在制定及檢討寬敞戶政策時，房委會須因時制宜，全面考慮包括租戶的訴求及公屋單位的供求情況等因素，以盡量回應社會所需所急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現時處理「寬敞戶」的安排是合理和恰當的。

房委會一向以靈活方式處理執行寬敞戶政策，若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有增加家庭成員的機會，我們會在編配面積方面作出調整以配合情況。此外，如「優先處理寬敞戶」對我們表示將有家庭成員增加，希望暫時留居現住單位，例如會在短期結婚、正等候家人短期內從內地來港團聚的租戶等，若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，我們會按實際情況作個別考慮。

房屋署
2017年4月